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沈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康马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56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康马路支付劳务款59174元及利息（以59174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5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02元，由原告康马路负担185元，由被告沈峰负担1417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)